

領 據
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設水塔補助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次補水補助款
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茲收到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設置臨時性設施補助經費已如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具領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具領人：



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※具領人與存摺帳戶需相同

※公司請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